

Document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示创业板市场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应当熟悉创业板市场相关规定及规则,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并按照规定办理参与创业板市场相关手续。

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及其他相关信息,充分提示投资者审慎评估其参与创业板市场的适当性。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证券公司应当区分投资者的不同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并在营业场所现场与投资者书面签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

证监会公告[2009]14号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我会制定了《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制订。

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为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查询服务。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创业板市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形式和经费预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流程中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专门部门,组

织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工作,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客户纠纷处理机制,明确承担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处理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所产生的投诉等事项,及时化解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会员管理的要求,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自律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方面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

关于《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2009年6月8日,我会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发布了配套文件,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6月23日,我会收到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共32条。

在此期间,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分别召集各方代表举行座谈会,特别邀请了部分个人投资者参加,对《暂行规定》及配套文件进行深入讨论,充分听取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也就查询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经验的方案专门征求了证券公司的意见。此外,我会还密切关注媒体有关报道,对其中的意见予以了充分的考虑。

总体来看,市场各方积极支持建立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认为目前的规定十分必要,既注意通过适当方式强调投资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根本出发点,又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尊重每个投资者的权

利和自我选择,同时对证券公司不断改善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措施有助于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审慎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与风险承担能力,理性投资。

在收到的32条意见中,涉及《暂行规定》的意见共7条,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认为投资者已有风险意识,没必要签风险揭示书,或没有必要到现场签;二是认为应当强调投资者要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判断;三是建议明确投资者能否委托代理人代为

签署风险揭示书。

经过认真研究,第一、二项建议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已经做了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时也有详细说明,主要目的是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要求,让风险教育能够落到实处,因此综合考虑后暂维持现有规定。第三项建议连同其他一些具体操作方面的意见,我会已转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在修改配套文件时一并考虑。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尊敬的投资者:

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一)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章、业务规则和指引。

(二)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各种公告,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为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稳定健康发展,创业板市场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强化市场监管。请您务必密切关注有关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依法依规从事创业板市场投资。

(四)您在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请配合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如实提供所需信息。如不能做到这一点,本公司可以拒绝为您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五)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创业板市场的全部投资风险。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

二、创业板市场投资特别风险提示

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除具有与主板市场投资同样的风险外(详见《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之风险提示书),还请您了解以下内容并特别关注五大类风险(请认真阅读并逐项确认)。

确认请打√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我国创业板市场与现有主板市场在制度和规则等方面有一定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创业板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与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创业板市场股票发行人的基本条件是: (一)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

关于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中证协发[2009]112号

各证券公司:

为促进创业板市场规范发展,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我会制定了《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自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必备条款》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应具备的基本内容提出了总体要求。各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文本。

二、《必备条款》并非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证券公司在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文本时,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必备条款》的内容做必要的增加和补充,但增补内容不得与《必备条款》已规定的内容相抵触。

三、我会将密切跟踪《必备条款》的施行情况,并将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检查。

附件:《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市风险	(三)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临时报告仅要求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如果投资者继续沿用主板市场信息查询渠道的做法,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到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内容,进而无法知悉公司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变动。 三、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 四、其他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差异。 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主要区别有: 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终止上市后可直接退市,不再像主板市场上上市公司一样,要求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二、针对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的风险特征,构建了多元化的退市标准体系,增加了三种退市情形; 三、为提高市场运作效率,避免无意义的长时间停牌,创业板市场将对三种退市情形启动快速退市程序,缩短退市时间。因此,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经营风险	与主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性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价大幅波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一、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二、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也相对容易被操纵; 三、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失败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市场的所有风险因素,您在参与创业板市场投资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有所了解 and 掌握。我们诚挚地希望您和建议您,从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板市场规范发展,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揭示、客户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

第三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业务制度和操作指引,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向客户告知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五条 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交易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第六条 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客户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由会员经办人员见证客户签署并核对相关内容后再予签字确认。上述文件签署两个交易日后,会员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创业板市场规范发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本所制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发布,自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附件: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与修改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易。

第七条 尚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如要求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在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的要求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时,应当就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风险揭示书必须由营业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上述文件签署五个交易日后,会员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八条 客户不配合会员适当性管理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会员可以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九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客户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并依法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会员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向其讲解创业板市场的性质、相关法规及规则,持续提示参与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持续加强对客户的服务,针对市场变化,及时提醒客户关注风险,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

关规则对客户在创业板市场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提醒客户,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三条 本所对在创业板市场从事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的,会员应当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告知本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和措施,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

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本所以限制其交易,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本所要求关注的重点监控账户和重点监控股票的交易进行监控,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and 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客户的矛盾与纠纷,认真记录有关情况,并按照本所要求将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向本所报告。

第十六条 本所对会员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及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与修改情况说明

我所于2009年6月8日至23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我们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配套发布相关业务指引。现就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办法》反馈意见总体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所共收到针对《实施办法》的反馈邮件34封。同时,我所于6月9日召开了由专业人士、证券公司代表及普通投资者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各界人士对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陆续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其他一些证券公司征求了意见。截至23日,共计收到的各界反馈的意见72条,剔除无针对性的意见3条,重复的意见38条,最后归纳为31条意见,其中全部采纳及部分采纳的意见25条(占比81%)。

总体上看,社会各界对《实施办法》给予了较高评价,认为此次适当性管理规定吸收了国外发达资本市场中值得借鉴的经验,针对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相对较大的特性,加强了证券公司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教育,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推进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同时,市场各方也对《实施办法》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我所对收集到的所有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汇总和分类,共归纳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本要求方面,建议增加资金实力、延长交易经验等;希望明确机构投资者如何参与创业板市场;同时建议

明确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含义,首笔股票交易含义,继承、离异分割、可转债、B股等判定标准,两年及以上交易经验含义及计算等;以及建议为证券公司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支持和快捷查询服务,提高证券公司审核效率等;

二是风险揭示书签署及办理开通交易的具体要求方面,建议为证券公司制定相对统一、量化的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标准,便于客户理解和接受;增加证券公司在督促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方面的要求,防范简单和粗糙应付;增加特殊情形下,投资者可委托代理人签署风险揭示书或证券公司提供上门服务的要求;以及明确跨证券公司转托管中涉及创业板开通交易问题的处理等。

三是在投资者申请开通交易处理方面,建议在市场正式启动前留出合理时间区间或简化部分操作要求,风险揭示书及开通交易工作如果集中在短时间内进行,可能给客户数量多的营业部带来很大压力等。

二、对《实施办法》的主要修改
根据意见反馈,我们对《实施办法》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实施办法》修改了3条,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 明确“交易所”含义
将第五条明确交易经验和交易所的表述,改为“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交易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深圳、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 增强对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的监督
对第六条的内容作了补充,改为“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客户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由会员经办人员见证客户签署并核对相关内容后再予签字确认。”

3. 文字描述与规则保持一致
本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及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此外,我们还对个别条款进行了文字调整。

三、拟纳入业务指引中的内容
对于反馈意见中涉及适当性管理实施的具体操作细节问题,我们拟在相关业务指引中作出规定,具体指导证券公司完善工作程序和申请执行标准,主要涉及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细化证券公司受理客户开通申请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二是详细规定各种情形下,交易经验的计算口径,如有效证券品种及范围,以及新股认购、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非交易过户等;同时明确证券公司及投资者对交易经验的查询方式;

三是规定风险揭示书签署及开通交易的详细流程,说明特殊情形下的处理办法;四是明确对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风险教育、做好创业板规

则宣传、认真处理客户咨询及投诉等工作要求等。

四、少数未予采纳的意见说明
市场反馈中有些意见未在本次修改中纳入考虑,包括建议提高适当性管理要求,如要求开通创业板股票的投资者应当具有5年以上交易经验,已持有A股、资金达一定规模等;允许在网上签署风险揭示书并降低开通时间要求;以及增加对机构投资者申请开通的要求等。

我们认为,《实施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对上述问题已充分调研和论证,办法中所设定的指标具有一定合理性暂不宜作调整;要求所有投资者现场签署可避免签署工作走过场,不能发挥风险提示作用,但为了配合证券公司做好相关签署工作,我们会在时间安排、交易经验查询手段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而机构投资者相比个人投资者,在资金实力和投资分析能力上较强,具有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而适当性管理的核心是向一些入市时间短,对风险认知能力相对较弱的投资者加强入市风险提示,因此,《实施办法》对机构投资者未提出适当性管理要求。

另外,有证券公司建议应制订相对统一的投资者信息收集表格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考虑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已对证券公司了解客户、提供适当性服务进行了明确要求,此次暂不对创业板单独制定标准,但已将意见转相关部门统一研究。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